

典型狂犬病五例分析

汤习良 胡莉 盛瑞玲

2005年湖北省黄冈市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科临床诊断5例典型狂犬病病例。其中男性4例,女性1例,年龄40~50岁;5例患者均有被来历不明的犬咬伤史,在咬伤14~180天后发病;5例患者均表现为痰多、恐水、怕风;经对症治疗后,在3~5天内全部死亡。狂犬病病死率近100%。人对狂犬病普遍易感,发病与否和伤口局部处理情况及注射疫苗情况有关。本文5例患者发病前均被来历不明的犬咬伤,伤人犬都被打死弃于荒野,是否为病犬无法查证。5例患者均来自农村,对狂犬病的认识不足,认为伤人犬不一定是疯犬,

未作伤口处理,也没有采取任何预防措施,而在发病后虽积极治疗仍无效,在3~5天内全部死亡。既往曾认为病畜才能传播狂犬病,但近年来国内多次报告,某些“健康”的带病毒动物抓咬人后,引起人发病致死^[1]。因此,为了降低狂犬病的发生率,不论是被疯犬还是“健康”动物咬伤均应高度重视伤口处理和预防接种。

参 考 文 献

- 1 斯崇文,田庚善.现代传染病治疗学.合肥: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,1998.236-239.

(收稿日期:2005-11-03)

(本文编辑:张林东)

作者单位:438000 湖北省黄冈市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科